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春节
慰问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1

甲方合同编号：西退役军人（2026）-01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西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供应商）：鲜道鲜德（河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2月4日

洛阳市西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需洛阳市西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度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项目委托 河南伊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西工政采磋商-2026-1）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 鲜道鲜德（河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 1 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458816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货到就位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质量要求：

-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 无上述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未协商确定标准的，按照本合同项下产品使用目的和甲方的解释予以履行。
- (5)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甲方指定。

2. 权利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行业规范等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保质期：按照所提供货物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交货时，剩余质保期不低于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内提供免费换新服务。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数量、参数及规格，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资料。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交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产品应执行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等手续。

(6) 乙方应保证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并为产品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对于因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因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毁，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全部损失；包装物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和财政审批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所有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月内属于付款准备期，延迟付款不构成违约，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应在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后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及时支付。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备货完毕，按甲方通知要求完成配送。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以及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其他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数量、质量等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谭艳；联系电话：15703799961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按照所提供货物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规定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

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2. 在货物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而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在交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0-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

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洛阳市西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名称: (盖章)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2026年 1月 4日

乙方: 鲜道鲜德(河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地址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通河农贸城东区配送车间

办公区203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支行

银行帐号: 1705 020209 200025857

附件：

供货一览表

项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生产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一项	1	苹果	灵宝苹果/三门峡神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公斤/箱	450	102	226166
	2	火腿肠	马可波罗/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g*50 根/箱	450	87	
	3	纯牛奶	金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ml*24 盒/箱	450	85	
	4	大米	新龙稻香/寒育米业(五常市)有限公司	10 公斤/袋	450	86	
	5	凉茶	加多宝/加多宝(河南)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320ml*24 瓶/箱	450	55	
	6	食用油	鲁花/周口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5L/桶	260	151.6	
第二项	1	大米	新龙稻香/寒育米业(五常市)有限公司	10 公斤/袋	825	85	232650
	2	面粉	五得利 5 星/五得利集团新乡面粉有限公司	10 公斤/袋	825	49	
	3	食用油	贝蒂斯花生油/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L/桶	825	148	
	合计金额		大写：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458816.00 元				